附件2

珠海高新区第八届“菁牛汇”创新创业大赛

企业组奖金（第一批）发放细则

为贯彻落实珠海市“产业第一”决策部署，推进珠海高新区高标准建设未来科技城战略任务，根据《珠海高新区建设未来科技城·人才友好青年友好行动计划（2022—2024年）》，我区举办“珠海高新区第八届‘菁牛汇’创新创业大赛”。本届大赛设立奖金，给予获奖项目奖励、扶持落户企业发展。

根据《珠海高新区第八届“菁牛汇”创新创业大赛工作方案》，企业组（第一批）奖金发放要求如下。

一、奖励资金标准

企业组奖金由现金奖励和落户奖励（房租奖励）组成。

一等奖500万（现金奖励50万+落户奖励450万）

二等奖300万（现金奖励30万+落户奖励275万）

三等奖200万（现金奖励10万+落户奖励198万）

其中，现金奖励分两批发放。

第一批：获奖后6个月内完成工商注册并签订项目协议书的，发放30%奖金。（获奖时间以获奖名单公示为准）

第二批：获奖后1年内完成项目落户发展情况考核，发放70%奖金。发放条件：参赛项目获奖后1年内在珠海高新区实际运营，即商事登记、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高新区主园区，缴纳社保人员满2人，注册资本超500万元或入驻实际办公场地超1000㎡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组别** | **奖项** | **第一批****奖金****（万元）** | **第二批****奖金****（万元）** | **第三批****奖金****（根据项目实际租赁情况）** |
| 企业组（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、智能制造、未来产业） | 一等奖各1名  | 15 | 35 | 450 |
| 二等奖各2名  | 9 | 21 | 275 |
| 三等奖各3名  | 3 | 7 | 198 |

二、奖励资金申报对象、时间、材料

（一）申报对象

参加珠海高新区第八届“菁牛汇”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奖的企业组项目企业，且符合第一批奖金发放条件。

（二）申报时间

符合条件的获奖企业需在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（即截止于7月31日）将相关纸质材料提交至大赛组委会，同时将电子材料发至邮箱zhgxjingniuhui@126.com，逾期未申报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，大赛组委会有权视为自动放弃，不予受理。（大赛组委会联系地址：珠海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439号创新发展大厦A栋17楼1718室，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，联系人：马梦婷，联系电话：0756-3629989）

1. 申报材料

1、纸质材料

（1）奖金申报书：珠海高新区第八届“菁牛汇”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奖金（第一批）申报书。申报书模板详见附件3。

（2）营业执照副本：获奖项目在珠海高新区内注册成立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3）企业银行账号信息：企业基本户账户信息。

（4）项目协议：获奖项目企业在珠海高新区内入驻实际场地的租赁协议复印件，包含地址、面积、时间等租赁信息。

（5）奖金收据：企业出具第一批奖金相应金额收据。收据模板详见附件4。

（注：第1-4项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，第5项收据需加盖公司财务章。）

2、电子材料

所有纸质材料的电子版，按顺序汇总文件形成压缩包，并命名“第八届企业组第一批奖金-X等奖-XXX项目”，发送至大赛组委会指定邮箱。

三、附则

（一）本大赛奖励属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，实行单位申报、资质及材料审核、政府决策的原则，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。

（二）本细则由大赛组委会制订，并负责解释。